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改善幼教人員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1)

鄭委員就改善幼教人員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工資應依勞動契約定期給付，終止契約時並應結清工資給付；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給付。雇主不得以無端之理由，恣意扣發工資。另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勞動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104 年度仍將廣續辦理，並將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訂為法令宣導重點，加強宣導及輔導雇主確實改善，提供勞工合理勞動條件。
- 二、勞動部自民國 98 年至本（103）年期間，每年皆執行「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 年期間合計檢查 320 家，其中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已由 98 年之 66% 降至本年之 35%，本年是項專案檢查前 3 名違反項目依序為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卡、延長工作時間不合規定。違反法令規定者，均移請勞工主管機關處分，同時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改善；教育部均配合該專案檢查，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改善。另為擴大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勞動部自本年起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以充實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該計畫已將幼兒園納入檢查實施對象，將可有效保障幼教人員基本勞動權益。
- 三、為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教育部業將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面向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並於 102 學年正式啟動基礎評鑑，該學年全國約有 1,400 家幼兒園接受基礎評鑑；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第 9 款規定，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該部並已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針對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予以經費獎勵。本項補助自 103 學年度實施，補助額度依招收幼兒人數按級距補助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對已建立健全及完善人事薪資制度之私立幼兒園，具鼓勵意義，並兼具示範引導作用，進而引領其他私立幼兒園朝此目標邁進，提供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更佳之工作環境及薪資保障。
- 四、另為提供多元之教保服務型態，教育部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並訂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地方政府除得興辦公立幼兒園外，亦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採公私協力方式，以成本價格經營方式，提供幼兒家長優質且平價之教保服務選擇。是類非營利幼兒園，訂有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以保障渠等人員合理薪資，並鼓勵公益法人團體積極參與，以貫徹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之

施政目標，並建構教保服務人員之友善工作環境。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佳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79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6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林委員就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與快捷巴士 (BRT) 路網產生競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與快捷巴士 (BRT) 路網產生競合問題：

(一)臺中市政府本 (103) 年 8 月 19 日分別提送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可行性研究，本部業於本年 10 月 6 日及 16 日函復該府審查意見，針對捷運藍線及橘線與臺中市政府辦理 BRT 路網重疊部分，業請該府釐清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及綜合規劃 (含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 作業程序」規定，提出臺中都會區都市發展規劃及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及捷運路線興建之優先順序。

(二)按本部本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針對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訂定補助項目，包含：公車捷運系統建置之規劃、研究與設計、進出車站路段鋪設 RC 路面、候車設施、優先號誌偵測設施及雙節低地板大客車等，至公車捷運系統之細部設計、路段中之 AC 路面、各項設備設施維運傳輸擴充及更新項目、營運養護及其他費用等項，則由該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經費。另目前 MRT 之相關規劃或建置並非上開計畫補助範圍，當無補助預算排擠問題。

二、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問題，按臺中捷運前因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3 次流標及用地取得因素延宕，迄至本年 9 月底止，進度為 55.81%，本部除繼續協調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外，為利整體計畫合理管控，亦已請該府會同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檢討辦理修正計畫中。

三、關於基隆交通建設問題，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需經本部審酌其推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依規定循序辦理，有關捷運延伸至基隆部分，本部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辦理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市可行性研究，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業已於本年 10 月 9 日開會同意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可行性研究在案，俟基隆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本部將循序辦理審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